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泉州闽光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于2019年4月16日经股东决定，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泉州闽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792,340,989.88元，以此为基础，泉州闽光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,000,000,000.00元。

截止2019年5月20日，公司已收到泉州闽光分红款项10亿元。泉州闽光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2019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20日